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137号

关于共和公交汽车客运站新建工程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申请共和公交汽车客运站新建工程概算批复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共和公交汽车客运站新建工程（项目代码：2410-440784-04-01-825673）。建设地址：鹤山市共和镇圩镇。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候车休息厅建筑1栋，候车亭1个，对配套候车场地进行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园林工程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186.9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65.8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14万元（包含勘察费1.33万元、设计

费 4.09 万元、监理费 3.94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2.78 万元)、预备费 8.90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由 2023 年度“百千万工程”考核镇村奖励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一文直办呈批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4-1318）；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共和公交汽车客运站新建工程用地意见的复函》；资金证明；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年12月9日印发
